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519號

抗 告 人 劉文明

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所為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99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就執行之指揮違法，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，即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客體，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。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，其所為聲明異議於程序上已難謂適法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異議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劉文明前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易字第825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，復經本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1866號判決駁回確定，合先敘明。抗告人以上開詐欺案件之承辦檢察官違法偵查，抑或與承辦法官均涉有枉法裁判等罪嫌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出陳情，經該署於民國113年8月13日以北檢力愛113陳103字第1139080452號函覆：查無不法或違失情事，業經簽准結案等情。則該函文既非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，依上開說明，抗告人自無循聲明異議途徑以為救濟之餘地，本件原裁定因而駁回本件聲明異議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並未具體表明原裁定有何違法情形，仍執前述承辦檢察官違法偵查、涉嫌犯罪等實體上之爭執，漫事指摘原裁定違法、不當，難認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04 法官 郭惠玲
05 法官 廖建傑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08 書記官 黃翊庭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